

重要論文導讀 ③

廢棄物清除處理義務之代履行

編目：行政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99 期，頁 6-8	
作者	江嘉琪	
關鍵詞	廢棄物清理義務、求償權、代履行	
摘要	<p>一、甲公司是領有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，經 A 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，甲將受託收受清除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於 A 市內之 B 場址。A 環保局認定甲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，甲係清理義務人，遂以書面通知命甲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前就 B 場址堆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提出處置清理計畫書及可證明其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，經 A 環保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清理。並於同一通知中告知屆期未提出計畫書以進行清除作業時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(下稱廢清法)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(下稱行執法)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甲公司對 A 環保局來函置之不理，屆期亦未提出計畫書，A 環保局判定甲不為清除處理，依行執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，於 2018 年 11 月 3 日發函限期甲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預估清除處理代履行費用計新台幣 30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問題：A 環保局限期甲繳納 3000 萬元代履行費用之通知是否合法？</p> <p>四、本文認為，由於該函文中係命甲公司提出清理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而非命限期「清除及處理廢棄物」，甲公司依行執法第 27 條既無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義務，則 A 環保局依行執法第 29 條命甲繳納代履行費用，並不合法。</p>	
重點整理	爭點	廢清法之清理義務人不為清除處理時，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得代為清除處理後，向其求償必要之費用；又依行執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之規定，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，執行機關得預估費用命義務人繳納而代為履行。本題涉及主管機關依行執法命義務人預繳費用之合法要件問題。
	解析	<p>一、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與行執法之適用</p> <p>(一)按廢清法第 71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該管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當事人限期清除處理，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，並向其請求清理、改善及</p>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析</p>	<p>衍生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(二)此等必要費用，行政機關依本條規定，得以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清償；當事人若逾期未繳納，則是依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，行政機關得依行執法第 11 條以下之規定，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(三)次按行執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之規定，負清除處理義務之人，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處理，若屆期不為處理，是基於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逾期不履行，因廢棄物之清理是具有可替代性之行為(他人亦得清理廢棄物)，故行政機關得依行執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之規定，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，命義務人先行繳納。</p> <p>(四)在清理義務人未遵期完成清理義務時，機關得選擇依廢清法第 71 條代為清除處理，並以行政處分求償必要費用；或依行執法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，作成執行命令。惟上開二種方式應擇一為之，二者不得併用(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判決、103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、102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參照)。</p> <p>二、命預先繳納代履行費用之合法性</p> <p>(一)主管機關固得命義務人預先繳納代履行費用，惟仍以機關已作成限期命義務人履行義務之行政處分為前提。</p> <p>(二)行政實務認為，義務人若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，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，即可判定義務人屆期不為清除處理。</p> <p>(三)但清理計畫之提出與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屬二事，義務人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限內未提出清理計畫，得否逕認定其屆期未清除處理廢棄物，不無疑問。</p> <p>(四)即便認可行政實務之見解，於此情形下，主管機關得依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代為清除處理後，求償費用，但若主管機關欲選擇依行執法規定命義務人先行繳納代履行之費用，仍應滿足行執法第 27 條依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，逾期不履行之要件。</p> <p>(五)本案原處分之內容，並非命義務人限期「清除及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重點整理	解析	<p>處理廢棄物」，而是限期「提出處置清理計畫書及可證明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」，經 A 環保局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清理廢棄物。</p> <p>(六)既然處分之義務內容是提出計畫書及證明文件，則依行政執行為強制執行之義務內容應為此，而非廢棄物之清除處理，機關無從命義務人預繳廢棄物清理之代履行費用。</p> <p>(七)縱使函文中記載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行執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關於限期清除處理及代履行之規定，但僅屬預告性質，無法因此認為機關已作成命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政處分。</p> <p>(八)因此 A 環保局命甲公司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要件並未滿足，其命甲公司繳納 3000 萬元代履行費用之執行命令，合法性即有疑義。</p>
	結論	<p>本案書面通知並未限期命甲公司履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義務，因此 A 環保局以甲逾期未履行義務而依行執法命其預繳代履行費用，並不合法。</p>
考題趨勢	<p>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委託代履行之前提為何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陳英淙，〈探討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執行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 64：5 期，頁 1-37。</p> <p>二、劉建宏，〈對於行政執行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95 期，頁 9-11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